

#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方康：本院受理原告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702民初3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方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坐落于南平市延平区朱熹路268号南平云澜6#1801室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权属证书；二、驳回南平世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